

浚县黄河路南段改造提升项目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：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承包人：超胜建设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书

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为实施浚县黄河路南段改造提升项目，已接受超胜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由K0+000至K0+634.102，长约0.634km，公路等级为二级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采用双向六车道快速路标准建设控制红线60米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路基工程、路面工程交叉工程、交安工程、绿化及其它工程。

2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

3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佰贰拾贰万壹仟玖佰壹拾元整（¥9221910.00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黄洋洋。承包人技术负责人：何兴春。

5、工程质量要求：工程交（竣）工验收合格。工程安全目标：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6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、付款方式及合同签订：施工过程中按施工进度计量支付。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总额的70%；评审结束后支付至工程款评审总额的97%；剩余3%作为质保金，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8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180日历天。

9、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、本协议书正本贰份、副本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浚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8月5日

承包人：超胜建设有限公司

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4年8月5日